(上接B302版)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7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8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578.5万股调整为1,524.7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8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578.5万股调整为1,524.75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联创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联创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69.56%	136,826.01	160,000	综合授信	43.90%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	79.14%	54.98%	67,352.85	80,000	综合授信	21.95%	否
联创电子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	60%	53.95%	80,000.00	90,000	综合授信	24.69%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淦”）	60%	59.91%	18,000.00	30,000	综合授信	8.23%	否
联创电子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恒泰”）	100%	21.38%	4,500.00	10,000	综合授信	2.74%	否
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万年”）	100%	66.58%	3,500.00	5,000	综合授信	1.37%	否
江西联创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思触控”）	60%	79.71%	3,960.00	4,000	综合授信	1.10%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	100%	69.56%	12,059.54	2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5.49%	否
联创电子	联益光学	79.14%	54.98%	8,115.42	2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5.49%	否
联创电子	重庆联创	60%	53.95%	9,300.00	1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74%	否
合计				343,613.82	429,000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24810.438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8,188,932.71	6,400,313,009.59
负债总额	4,784,325,069.51	4,311,528,140.39
净资产	2,093,863,863.20	2,088,784,869.20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6,904,052.98	5,634,601,619.80
利润总额	10,340,863.01	-52,044,303.82
净利润	4,045,908.43	-41,961,399.11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捌佰零捌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学元件、摄像 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 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9.1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合计	75,808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374,744.59	2,392,318,261.56
负债总额	1,305,936,111.14	1,330,574,000.67
净资产	1,069,438,633.45	1,061,744,260.89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990,810.11	1,282,508,106.80
利润总额	7,943,106.88	82,494,704.05
净利润	7,672,059.08	83,426,158.98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7,612,443.57	2,204,808,913.26
负债总额	1,250,384,792.64	1,147,557,019.22
净资产	1,067,227,650.93	1,057,251,894.0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678,923.80	1,263,443,193.34
利润总额	10,309,834.20	75,826,552.20
净利润	10,272,219.40	70,497,722.74

重庆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重庆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绿色照明基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摄像头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池、手机、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贴片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联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
新干淦昇实业有限公司	8,000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041,278.91	698,088,150.08
负债总额	444,522,616.00	416,069,012.56
净资产	297,518,662.91	282,019,137.52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823,931.89	920,970,345.21
利润总额	15,626,306.87	38,398,805.81
净利润	15,343,709.08	36,323,855.42

江西联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0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大道才智科创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盖板玻璃、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创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766,478.26	472,342,283.30
负债总额	83,988,459.54	164,703,334.07
净资产	308,778,018.72	307,638,949.23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94,200.26	105,529,838.95
利润总额	1,176,330.46	1,120,617.24
净利润	1,126,187.49	2,366,836.46

联创恒泰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创恒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万盛大道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与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创万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707,628.70	303,826,784.13
负债总额	218,858,993.59	194,958,245.43
净资产	109,848,635.11	108,868,538.70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239,634.12	234,468,147.62
利润总额	955,063.79	9,354,160.11
净利润	957,494.47	8,945,220.50

联创万年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创万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创新一路5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除G2 CELL Type触摸屏（Touch screen Module)产品之外的其他触摸屏（Touch screen Module）相关产品、显示屏（LCD Module）相关产品、光电子零配件等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和测量仪器、机器设备、相关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加工贸易；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思触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60%
Melfas.Inc	2,000万美元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143,871.30	1,087,860,570.74
负债总额	957,486,579.82	827,215,340.14
净资产	243,657,291.48	260,645,230.60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696,485.87	1,291,536,537.93
利润总额	-17,872,308.85	-61,419,111.72
净利润	-16,990,458.97	-51,316,433.84

联思触控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思触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313.8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6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3,613.8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28%；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8,7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43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29,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六、七、八、九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九、十一为关联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1年5月17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口头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至5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5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其中有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已离任）、刘卫东先生、张金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379,436.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84,918.00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57,294,51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762,089.77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7,124,338.41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9,932,269.93元。

拟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暂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47,896,603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即1,046,592,10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473.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6亿元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并顺利开展2021年报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联创电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75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8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578.5万股调整为1524.75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曾吉勇先生和陆繁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0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曾吉勇先生和陆繁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韩盛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1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1临-1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3,421,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游艺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许光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2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森宇、游艺铭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